



源泰律師事務所  
YUANTAI PRC ATTORNEYS

中国基金业的专业法律顾问

## 源泰基金简报

2012年7月（总第59期）

### 【法规聚焦】

- 1、《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试点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试点办法》
- 2、《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有关问题的通知》
- 3、《关于增设发起式基金审核通道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关于增设发起式基金审核通道有关问题的说明》

### 【新股发行体制改革专题】（下）

- 1、《关于新股发行定价相关问题的通知》
- 2、《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
- 3、深交所配套规则——《关于进一步完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盘中临时停牌制度的通知》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上市初期异常交易行为监控指引》
- 4、上交所配套规则——《关于加强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的通知》与《关于加强新股上市初期客户交易行为管理工作的通知》
- 5、《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 【业务动态】

## 【法规聚焦】

### 1、《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试点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试点办法》

为规范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12年5月22日分别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上交所试点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深交所试点办法》”），在发行人的资质、备案及发行程序、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转让服务、投资者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做出了相关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 （1）关于发行人的资质

试点期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人应为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且尚未在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的中小微型企业，暂不包括房地产企业和金融企业。《上交所试点办法》及《深交所试点办法》对发行人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等均无硬性要求，由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资金用途进行把握，这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 （2）关于备案及发行程序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交易所备案发行制。在私募债券发行前，承销商应将发行材料报送到交易所进行备案，由上交所或深交所对备案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发行人收到交易所出具的《接受备案通知书》后，可自行选择发行时间，并应在6个月内完成发行。

鉴于私募的性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人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对象应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且每期私募债券投资者合计不超过200人。

在期限方面，《上交所试点办法》和《深交所试点办法》均规定为“一年（含）以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指引（试行）》还规定：“在试点期间，私募债券期限应在3年以下”。所以，目前在上交所备案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期限应为1-3年，而在深交所备案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期限为1年以上。

在利率方面，《上交所试点办法》及《深交所试点办法》均规定“不得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3倍”。根据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6.5%来计算，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利率理论上最高可达19.5%，其收益率对投资者而言无疑非常具有吸引力。

#### （3）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鉴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属于高风险的债券品种，只有符合条件、具备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才可进行认购与转让，并且应在首次认购或受让私募债券前签署风险认知书，自行承担风险。

《上交所试点办法》及《深交所试点办法》均明确基金公司及其发行的基金产品可以投资私募债券，这意味着基金产品的投资范围进一步扩大。目前，已有部分基金公司专户产品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随着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有关问

题的通知》的出台，公募基金也可按照有关规定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但由于监管机构并未强制要求私募债券评级，对发行人净资产和盈利能力又没有硬性要求，因此在甄别发行企业资质及控制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方面对基金公司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值得注意的是，目前上交所备案的私募债券可接受个人投资者参与交易，而深交所备案的私募债券则完全不接受个人投资者参与认购或转让。《上交所试点办法》明确规定：“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的资产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理解并接受私募债券风险的个人投资者可以参与交易”。

#### **(4) 关于转让服务**

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因此不能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但可通过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或者证券公司柜台转让。交易所按照申报时间先后顺序对私募债券转让进行确认，对导致超过投资者 200 人的申报将不予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发行和转让提供登记结算服务。

#### **(5) 关于投资者权益的保护**

《上交所试点办法》及《深交所试点办法》对投资者权益的保障规定了下述几项措施：

首先，建立私募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受托管理人可由私募债券的承销商或其他机构担任，而为私募债券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不得担任。受托管理人应依照约定维护私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不得与私募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其次，鼓励发行人采取内外部的增信措施，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违约风险。具体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一）限制发行人将资产抵押给其他债权人；（二）第三方担保和资产抵押、质押；（三）商业保险。

除上述几个方面外，《上交所试点办法》及《深交所试点办法》还对信息披露、自律监管等方面内容作出了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私募债券整体运行的规范度和透明度。此次沪深两所试点办法的出台适逢市场发展需求，对基金公司旗下产品扩展投资范围来说是一个利好消息。

## **2、《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基金部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的正式发布，标志公募基金的投资范围进一步扩大至私募债券领域。《通知》对公募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限制、投资程序、信息披露以及风险控制措施等方面予以明确，其主要内容规定如下：

#### **(1) 投资限制**

《通知》规定，除货币市场基金外，其余类型的基金均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中封闭式基金、定期开放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封闭式基金的剩余存续期或定期开放基金的剩余封闭运作期。

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应坚持分散化原则，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 投资程序**

在《通知》实施前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拟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相应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估值方法、信息披露方式等。我们理解，根据上述要求修改基金合同中相应的条款还涉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在《通知》实施后申请募集的新基金，拟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应当直接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方案等募集申报材料中列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内容。

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还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显著位置披露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并说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

### **(3) 信息披露**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

基金还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 **(4) 风险控制**

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基金公司应当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基金公司还应按照《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与托管行签订风险控制补充协议。协议内容应包括托管行对于基金公司是否遵守相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处置预案以及相关投资额度和比例的情况进行监督等内容。如果托管行没有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导致基金出现风险，托管行应承担连带责任。

## **3、《关于增设发起式基金审核通道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关于增设发起式基金审核通道有关问题的说明》**

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6月21日向各基金公司、基金托管银行下发了《关于增设发起式基金审核通道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关于增设发起式基金审核通道有关问题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这意味着发起式基金正式开闸，关于发起式基金的主要规定如下：

### **(1) 增设发起式基金审核通道**

在现有的境内基金、QDII基金及创新产品通道之外，增加发起式基金审核通道。基金公司通过发起式基金审核通道申请募集的基金原则上不超过1只，但行业ETF基金除外。

### **(2) 发起资金来源和要求**

发起资金来源于基金公司自有资金、股东资金、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基金经理（可以包括投研人员）等人员，但基金公司的风险准备金不得用于认购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新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锁定期不少于3年，高管或基金经理在份额锁定期离职不能提前赎回发起份额。

### **(3) 降低募集成立的门槛**

发起式基金募集规模不少于5000万元，募集人数不少于200人时，即可办理基金合同生效备案程序，大大低于目前普通基金首募规模最低2亿元的门槛。

#### **(4) 强化基金退出机制**

基金合同中应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后，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而对于普通基金，在存续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

#### **(5) 信息披露事宜和其他特别要求**

基金名称中需注明“××发起式基金”，在申请募集发起式基金的文件中，需提交股东、公司、高管以及基金经理等发起资金提供方出具的承诺函，说明其承诺购买的份额及锁定期限。基金合同生效备案时，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公司需提供对发起份额进行锁定的文件。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年报、半年报、季报中披露公司、股东、高管以及基金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持有基金的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

### **【新股发行体制改革专题】（下）**

#### **1、《关于新股发行定价相关问题的通知》**

继《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发布之后，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新股发行定价相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完善新股发行的定价机制，《通知》主要围绕《指导意见》中提出的“发行价格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 25%”的情形进行规定，强化发行人的信息披露、风险揭示义务和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其主要涉及如下具体内容：

##### **(1) 明确行业市盈率的比较口径**

《通知》第三条明确要求发行人需先按中国证监会的行业分类标准确定自身行业归属，进而选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市盈率作为比较口径，具体应选取发行人所属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若无相应行业市盈率数据的，则参考所属市场板块同期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 **(2) 规范发行市盈率的计算方法**

对于发行市盈率的计算基准，《通知》将其明确分为两种：“按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会计年度净利润计算；或按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基准日前 12 个月的净利润计算（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若按后者计算，发行人还需另行报备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并与发行市盈率信息同时披露。

##### **(3) 细化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与风险揭示义务**

根据询价结果拟定的发行价格超出行业市盈率 25% 的，《指导意见》要求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进行相关讨论，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通知》则进一步规定：“发行人应召开董事会对发行定价进行确认，并讨论分析定价的风险性因素及其相关影响”。《通知》列举了董事会需要进行讨论的 3 项具体内容，并要求独立董事对于该项讨论的充分性发表意见，且讨论情况应进行报

备和公开披露。

若经董事会确定后的发行市盈率仍高于行业市盈率 25%以上,《通知》则要求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在关于新股发行的定价报告、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履行风险揭示义务,即披露对于定价合理性以及风险因素的分析,并明示该定价可能估值过高。

#### **(4) 明确市盈率过高时的监管措施**

在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市盈率超行业市盈率 25%时,《通知》规定了相关监管措施,并要求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在报备或核准后方可再次启动发行。在符合法定情形时,监管部门可要求发行人重新询价或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

## **2、《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

鉴于做好财务信息披露工作、提升财务报告信息质量是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工作,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其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

第一,明确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工作中的相关责任,要求各市场主体勤勉尽责。

(1) 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依法承担财务报告的会计责任、财务信息的披露责任,确保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制地位或关联方关系纵容、指使或协助发行人进行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有意隐瞒重要财务信息的披露。

(2)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会计师应当严格按照执业标准出具审计报告、审核报告和其他鉴证报告。

(3) 保荐机构要切实履行对发行人的辅导、尽职调查和保荐责任。

第二,针对当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提出以下九个方面的工作要求,主要包括:

(1) 发行人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2) 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确保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3) 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增长情况和异常交易,防范利润操纵;

(4) 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5) 发行人应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和毛利率分析,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

(6) 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核查;

(7) 发行人应完善存货盘点制度,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存货的真实性和存货跌价准备是

否充分计提；

(8) 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充分关注现金收付交易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的不利影响；

(9) 相关中介机构应保持对财务异常信息的敏感度，防范利润操纵。

第三，进一步完善和落实责任追究机制。证券监管部门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监管，完善对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责任追究机制，督促有关各方切实履行职责。

### 3、深交所配套规则——《关于进一步完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盘中临时停牌制度的通知》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上市初期异常交易行为监控指引》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打击炒新行为的要求，同时适应《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修订变化，深交所连续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盘中临时停牌制度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上市初期异常交易行为监控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两项配套监管措施，以维护新股交易的正常秩序，发挥市场的约束作用。

#### (1)《关于进一步完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盘中临时停牌制度的通知》

为了完善抑制新股上市首日炒作的机制，相比较之前的规则，《通知》增补了两项内容：

第一，《通知》在原有 10% 的涨跌幅停牌机制基础上，增加了涨跌幅 20% 档位的临时停牌指标，实施两档涨跌幅停牌机制。根据《通知》规定，当盘中成交价较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10% 时，该新股将临时停牌 1 小时，目的是向投资者警示市场炒作风险；当盘中成交价较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20% 时，该新股将临时停牌至 14:57，以彻底抑制市场的投机炒作。

第二，《通知》规定了调整换手率达 50% 情况下的临时停牌时间，即当盘中换手率达到或超过 50% 时，该新股临时停牌 1 个小时之后才能继续交易，这对新股发行首日的炒新风险起到一定的缓冲作用。

#### (2)《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上市初期异常交易行为监控指引》

为了加强新股上市初期的交易监管，《指引》主要内容包括下列方面：

第一，细化异常交易行为的认定标准。根据《指引》，新股上市初期是指新股上市首日和新股后续交易期间，即新股上市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指引》在第三条与第四条，详细列举了新股上市首日与新股后续交易期间影响新股交易价格的异常交易行为，涵盖了开盘集合竞价期间和连续竞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异常的判断标准，以及同一或者关联账户在相近时间集中申报的异常交易行为判断标准，以便更好地对投资者的炒新投机性交易行为实行监控防范。

第二，明确对异常交易行为监管的具体措施。《指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证券账户出现本指引第三条至第四条所列异常交易行为的，本所可以采取口头或书面警示、约见谈话、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采取限制证券账户交易、上报证监会调查等

监管措施。”这一规定有助于提高监管流程的透明度，加大炒新的打击力度。

深交所表示，两项配套监管措施旨在培育市场的理性投资氛围，进一步发挥市场自我约束的长效机制。之后，其将重点关注证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的分类管理，研究新股交易特点的信息揭示并定期统计公布新股交易价格变化情况与各类投资者买卖新股的损益情况，继续加强对新股异常交易违规行为的查处与惩处力度。

#### **4、上交所配套规则——《关于加强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的通知》与《关于加强新股上市初期客户交易行为管理工作的通知》**

上交所于2012年3月8日发布了《关于加强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的通知》和《关于加强新股上市初期客户交易行为管理工作的通知》，在现行有关规定的基礎上，对新股上市首日的盘中临时停牌机制、新股上市初期需要重点监控的异常交易行为及相关监管措施、会员的客户管理责任等方面作了进一步的补充和完善，其主要内容如下：

##### **(1) 完善新股上市首日盘中临时停牌机制，强化新股交易监管手段**

根据上交所《关于加强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的通知》的规定，新股上市首日出现下列异常波动情形之一的，上交所可以对其实施盘中临时停牌：（一）盘中成交价格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10%以上（含）；（二）盘中成交价格较当日开盘价上涨或下跌20%以上（含）；（三）盘中换手率（成交量除以当日实际上市流通量）达到80%以上（含）。

因上述第（一）项停牌的，当日仅停牌一次，停牌持续时间为30分钟，停牌时间达到或超过14:55的，当日14:55复牌。因第（二）、第（三）项停牌的，停牌时间持续至当日14:55。需要特别提醒注意的是，如果在开盘集合竞价阶段，新股交易换手率就已达或超过80%的，上所在9:30即对其实施盘中临时停牌，直至14:55。盘中临时停牌期间，投资者可以撤销未成交的申报。

##### **(2) 明确新股异常交易的行为类型，为市场各方提供行为指引和监管依据**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上市初期客户交易行为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新股上市初期出现的下列行为属于异常交易行为，上交所重点监控的异常交易包括以下行为：同一账户或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多个账户，单日累计买入数量超过新股实际上市流通量1‰，或进行日内反向交易、频繁隔日反向交易数量较大的；在集合竞价阶段或收盘前15分钟，通过高价申报、大额申报、连续申报、频繁申报撤单等方式，严重影响新股开盘价或者收盘价的；在连续竞价阶段，当最新成交价接近日内最高成交价时，以不低于行情即时揭示的最低买入价格累计申报买入数量超过新股实际上市流通量0.2‰的；申报买入价格高于申报时点之前的行情揭示最新成交价的2%，且数量较大的；利用市价委托进行大额申报，严重影响新股交易价格的；以及上交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新股异常交易行为。

对存在前述异常交易行为的证券账户，上交所可以单独或同时采取下列监管措施：口头或书面警示；要求提交合规交易承诺；盘中暂停账户当日交易；认定账户所有人为不合格投资者。对情节严重的，上交所将给予限制账户交易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诚信档案；对情节特别严重的，



上报证监会查处。

## 5、《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修订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各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备案工作，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2年7月6日向各主承销商、询价对象下发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发布后，《关于保荐机构推荐询价对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证协发[2010]158号）相应废止。

### （1）明确两类可参与新股询价的对象及其备案程序

1) 常规类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及其备案程序。常规类询价对象是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常规类配售对象是指常规类询价对象管理并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此类对象的备案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台相关自律规则前按现行规定办理。

2) 主承销商推荐询价对象及其备案程序。依照《管理办法》，主承销商可自主推荐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作为推荐类询价对象，参与本公司主承销新股项目的网下发行业务。主承销商首次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推荐类询价对象名单，应同时报备内部推荐规则。

### （2）明确个人投资者成为推荐类询价对象的程序

1) 个人投资者参加新股询价的人数。《通知》规定，主承销商可推荐不多于20名机构投资者、10名个人投资者成为推荐类询价对象。

2) 个人投资者成为推荐类询价对象的条件。《通知》要求，主承销商筛选个人投资者的条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资金规模、专业技能、投资经验、信用记录、投资偏好、抗风险能力等方面要求。被推荐的个人投资者应当具备5年以上投资经验，无违法违规记录，其用于投资的资金应确系自有资金，主承销商应对其投资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应当优先考虑具备较强研究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其投资资金规模与新股申购业务的特性相适应、且与本单位具有长期合作关系并且相互了解的自有客户。

### （3）调整新股配售对象备案范围

《管理办法》明文规定，“机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新股的，相关证券投资账户不得作为股票配售对象。”

《通知》在此规定的基础上明确，停止受理一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集合信托计划成为新股配售对象的备案申请；停止已完成备案的一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集合信托计划的新股配售对象资格。《通知》仅是限制了一级债基以及集合信托计划参与新股网下询价和配售行为，但参与网上新股申购仍是允许的。

## 【业务动态】

- 1、 受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本所为其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提供法律服务;
- 2、 受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本所为其 14 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产品提供法律服务
- 3、 受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本所为其现金货币市场基金产品提供法律服务;
- 4、 受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本所为其沪深 300 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提供法律服务;
- 5、 受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本所为其员工提供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培训;
- 6、 受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本所为其员工提供反洗钱实务相关法律培训。

如果您需要了解详细内容或需要本所提供有关的法律服务,请通过简报所列方式与本所联系。

主编: 廖海,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法学博士,金融学博士后,中国及美国纽约州执业律师

邮箱: [henryliao@yuantai.com.cn](mailto:henryliao@yuantai.com.cn)

编委: 梁丽金、刘佳、张兰、孙文婷、马维娜、徐莘、张强、范佳斐、李学科、夏露露、季仁炜、何慧明

责任编辑: 陈琦骄

邮箱: [jessicachen@yuantai.com.cn](mailto:jessicachen@yuantai.com.cn)

###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邮编: 200120

电话: (8621) 5115 0298

传真: (8621) 5115 0398

网址: [www.yuantai.com.cn](http://www.yuantai.com.cn)